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公司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、短信、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职工，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3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进行换届选举。选举公司职工田峰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连任），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生效。田峰不存在《公司法》

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